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管字第 10000740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 核釋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護品質，外籍看護工來臺前，應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，並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所需之專長證明，為免有礙整體外勞之管理，因此，外籍看護工入國後，雇主不得再安排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訓練之

主 旨：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主辦或委辦之外籍看護工在職訓練，如未涉及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尚無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之虞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併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5 月 19 日北衛心字第 100005895 5 號函。
二、本會所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聘僱許可上所載明該外籍勞工之「工作種類」及「工作地點」均為許可範圍之一部，倘雇主指派所聘僱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，依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規定，雇主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，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護品質，本會已規定外籍看護工來臺前，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，並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所需之專長證明。基於外籍看護工來臺前本應具上開專長，且為免有礙整體外勞之管理，故外籍看護工入國後，雇主不得再安排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訓練。
四、若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品質，外籍看護工入國後，參加之外籍看護工在職訓練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（一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主辦或委辦（二）未涉及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（三）外籍看護工參加訓練前，應徵得雇主同意或利用其休假期間為之（四）在職訓練須與本會許可之工作內容一致，不得涉及專業醫療行為。
五、本會 93 年 9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607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